

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歙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 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歙政办秘〔2023〕6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歙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



徽县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鼓励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，实现“小山变大山”，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助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，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对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给予的奖补。

第三条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奖补遵循“先建后补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健全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。

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范围

第五条奖补对象为开展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的经营主体；实施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。同一宗集体林地经营权再次流转，且已享受流转奖补政策的，再次流转经营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助。

第六条鼓励经营主体参与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，推广“小山变大山”经营模式，对流转规模在连片 200 亩以上且签订规范合同的经营主体，按流转林地面积给予 200 元/亩的补助，单个主



体奖补上限为 40 万元。奖补资金用于流转林地生产经营活动支出。

第七条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林下经济产业发展,对新建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规模连片 50 亩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,经验收合格后,按 800 元/亩标准予以补助(按 3:3:4 比例,分 3 年补助),单个主体此项最高奖补上限为 40 万元;对林下采集培育基地规模连片 100 亩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,经验收合格后,按 200 元/亩的标准予以补助(按 3:3:4 比例,分 3 年补助),单个主体此项最高奖补上限为 10 万元。林下经济奖补资金用于示范基地生产经营活动支出。

第三章奖补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八条奖补申报条件:申报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、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奖补主体,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,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。

第九条奖补申报程序

1. 初核。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实地核查,核查结果在林权所在地乡(镇)、村进行张贴公示(公示时间为 7 天),接受社会监督,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林业局。

2. 申请。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,每年年底将申报材料报县林业局。

3. 审核。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会县直有关部门对申报奖补



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,审核结果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政府会议研究。

4. 兑现奖补。按以上程序兑现奖补资金。

第四章监督管理

第十条由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具体的验收、追偿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,严格审查申报材料,对弄虚作假编制申报材料的,全额追回奖补资金,并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十二条不得违背农户意愿强行将林地经营权进行流转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至2026年12月底结束。